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

第二冊

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環境部

高雄市政府

被授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2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3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5

第二章　契約期間 6

2.1　契約期間 6
2.2　許可期間 6
2.3　興建期間 6
2.4　營運期間 6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7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8

4.1　乙方工作範圍 8
4.2　工作範圍變更 8

第五章　聲明與承諾事項 9

5.1　共同聲明 9
5.2　甲方及被授權機關聲明事項 9
5.3　乙方聲明事項 9
5.4　甲方承諾事項 10
5.5　乙方承諾事項 10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11

第六章　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13

6.1 配合及協助事項 13
6.2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14

第七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15

7.1 用地取得 15
7.2 用地調查 15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15
7.4 用地點交方式 16
7.5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16
7.6 乙方點收用地 16
7.7 用地使用 17
7.8 土地環保條款 17

第八章 興建 19

8.1 基本原則 19
8.2 完工期限 19
8.3 興建執行計畫 19
8.4 設計 19
8.5 執照與許可 20
8.6 施工 20
8.7 管線遷移 21
8.8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 21
8.9 監造作業 21
8.10 完工驗收與移轉所有權 23
8.11 完工資料交付 24
8.12 移轉所有權暨點交 24
8.13 權利或瑕疵之擔保 24
8.14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5

8.15　綠建築標章 25
8.16　不良廠商更換 25

第九章　營運 26

9.1　營運開始 26
9.2　營運之基本要求 26
9.3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27
9.4　營運期間乙方應負擔事項 28
9.5　乙方營運責任及限制 29
9.6　營運資產之分類 29
9.7　營運資產之管理 29
9.8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30
9.9　被授權機關之查核 30
9.10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 31
9.11　協力廠商之更換 32
9.12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33

第十章　附屬事業 34

10.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34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34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34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34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35

第十一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36

11.1　費率之訂定 36

第十二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38

12.1　土地租金 38

12.2 回饋金 38
12.3 權利金 38
12.4 敦親睦鄰費 41
12.5 繳納方式 41
12.6 其他費用 42
12.7 土地租金、回饋金、權利金、敦親睦鄰費及其他費用遲延給付 42
12.8 土地租金、回饋金、權利金、敦親睦鄰費及其他費用補足或返還 42

第十三章 財務監督事項 44

13.1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轉讓之限制 44
13.2 轉投資 44
13.3 自有資金比率之維持 44
13.4 財務報表提送 44
13.5 財務檢查權 45
13.6 投資金額查核與工程經費支付 45
13.7 財務相關事項 46
13.8 融資 46
13.9 營運資產處分 46
13.10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抵減及租稅優惠 46
13.11 重置工程經費查核及處理 47

第十四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48

14.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48
14.2 品質管理 48
14.3 工作報告及工作協調會議 48
14.4 專業機構 49
14.5 三級品管 49
14.6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49

第十五章　契約屆滿時之歸還及移轉 50

15.1　歸還及移轉標的 50
15.2　歸還及移轉程序 50
15.3　歸還及移轉時與歸還及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51
15.4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52
15.5　未依期限遷離資產之處理 53

第十六章　契約屆滿前之歸還及移轉 54

16.1　歸還及移轉發生原因 54
16.2　歸還及移轉標的 54
16.3　歸還及移轉程序 54
16.4　移轉價金之計價與給付 54
16.5　歸還及移轉時與歸還及移轉後權利義務 55

第十七章　履約保證 56

17.1　履約保證金期間 56
17.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56
17.3　履約保證方式 56
17.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56
17.5　履約保證之修改 57
17.6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或解除 57

第十八章　保險 58

18.1　保險計畫 58
1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58
18.3　保險金額 58
18.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59
18.5　保險給付 59

18.6 保險費用 59
18.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60
18.8 保險契約移轉 60
18.9 保險事故之通知 60
18.10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60
18.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60

第十九章 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契約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61

19.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61
19.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調整方式 61
19.3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61
19.4 營運績效良好 62
19.5 優先定約 62

第二十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64

20.1 乙方之缺失 64
20.2 乙方缺失之處理 64
20.3 乙方之違約 64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66
20.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67
20.6 強制接管營運 69

第二十一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 70

21.1 契約變更 70
21.2 契約終止事由 70
21.3 契約終止通知 71
21.4 契約終止效力 71
21.5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71

21.6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71
21.7　因政策變更，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而終止效力 72
21.8　因可歸責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事由終止之效力 72
21.9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之效力 72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74

22.1　不可抗力情事 74
22.2　除外情事 74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75
22.4　認定後之效果 75
22.5　損害之減輕 76
22.6　恢復措施 76
22.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76
22.8　終止契約 76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77

23.1　爭議處理程序 77
23.2　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77
23.3　管轄法院 78
23.4　爭議處理期間之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78

第二十四章　其他條款 79

24.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79
24.2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79
24.3　保密條款 79
24.4　通知與文件送達 80
24.5　準據法 80
24.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80

24.7 保有權利 81
24.8 契約份數 81

附件

附件 1：台糖公司土地租賃契約
附件 2：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附件 2-1：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考核表
附件 3：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投資契約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環境部、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本計畫由環境部及高雄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擔任主辦機關，並授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統籌辦理本計畫，故履約期間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均由被授權機關辦理。

本計畫依興建目的與規劃需求，將規劃建置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收受處理高雄市政府交付之廚餘等有機廢棄物，落實廚餘能資源化政策，由乙方投入興建及營運，整合專業技術及前處理、厭氧消化、沼氣利用、沼液處理及沼渣再利用，以達到循環資源政策之目標。乙方興建完成後，甲方給付部分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宜，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如甲乙雙方、被授權機關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二十三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修改或補充)。
2.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
3. 投資執行計畫書。
4. 其他經雙方同意納入契約文件者(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5. 其他有關機關就本計畫所為解釋或決議書面文件。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各文件所列先後順序定之。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被授權機關審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被授權機關於甄審會紀錄中特別聲明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被授權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 本契約：指「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投資契約。
3. 本計畫：指「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4. 本計畫用地：指經甲方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座落於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園段一小段 2059 地號土地之西北側，其中本計畫基地約 19,871 平方公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有。
5. 契約期間：參第二章規定。
6. 營運開始日：指乙方應完成本計畫興建工程通過功能測試並經被授權機關同意開始營運之日。
7. 投資計畫書：指乙方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8.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依據投資計畫書、本計畫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以為乙方營運本計畫依據，並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9.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0. 履約保證金：指完成議約之申請人，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繳交，用以擔保契約履行之保證金。
11.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2. 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乙方經營本計

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稅前)，包括但不限於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出租或委託經營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營運收入。

13. 年度：指曆年制之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4. 廚餘：本案之廚餘係指下列之一

(1) 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2)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七、廚餘。

(3) 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指定或同意者。

15. 功能保證：指興建基本需求書所定之興建基本需求功能保證。

16. 功能測試：指依照興建基本需求書所發展之測試計畫中所描述的測試程序。

17. 資源化產品：指於營運期間收受、處理契約規定之廚餘或有機廢棄物，經厭氧消化、固液分離或其他必要之資源化程序後，所產生具備經濟、再利用價值之資源物，包括但不限於沼渣、沼液、肥料、廢油...等。

18. 有機廢棄物：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其他再利用管理辦法等規定，其再利用用途作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生質能原料」之廢棄物類別。

1.2.2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1.2.3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 倘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主。

1.2.4 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均予計入。

1.2.5　契約文件所載之幣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皆為新臺幣。

1.2.6　契約之解釋

1. 本契約各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2.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疑義解釋，如有使用不同文字時，應以中文之解釋為準。
3. 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約定者外，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4.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至營運期間屆滿日止。

2.2　許可期間

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約並自用地點交之日起算，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共計 22 年。

2.3　興建期間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用地點交之日起算 2 年。但乙方得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展延一次，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2.4　營運期間

2.4.1　本契約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契約期間屆滿為止。

2.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就本計畫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間應配合於第 2.2 條所定許可期間內增減。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1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享有下列權利：

1. 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興建及營運本計畫。
2. 於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另依第十章附屬事業約定，辦理經營附屬事業。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乙方工作範圍如下：

與本計畫廚餘生質能廠新建、營運及移轉有關之事項，均為乙方工作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1. 興建與營運範圍包括：
   (1) 料源收受前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厭氧消化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3) 沼氣發電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4) 沼渣高速醱酵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5) 沼液及其他廢水暫貯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本計畫營運資產之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及其他所有維持本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3. 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指定或由乙方提出並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事項。

4.2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被授權機關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但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 90 日內達成，則依第二十三章爭議解決約定辦理。

第五章　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共同聲明

5.1.1　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爭議，避免以訴訟或其他爭訟方式解決。

5.2　甲方及被授權機關聲明事項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5.2.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及被授權機關違反法令或甲方及被授權機關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5.2.3　甲方及被授權機關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5.3　乙方聲明事項

5.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5.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5.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5.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5.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5.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解散、清算終結等影響本計畫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5.4 甲方承諾事項

5.4.1 甲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並完成本計畫基地編定變更 30 日內，依現況點交本計畫用地予乙方。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其申請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5.5.2 除有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5.5.3 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被授權機關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需求。

5.5.4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機關或機關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機關損害。

5.5.5 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畫時，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應辦事項，惟屬於被授權機關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

5.5.6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計畫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責，與機關無涉。乙方並應使機關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機關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機關損害。

5.5.7 乙方承諾將完成本計畫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被授權

機關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送被授權機關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被授權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被授權機關。

5.5.8　乙方承諾於前項契約中約定以下條款：

1. 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2. 就工程承攬契約，乙方應約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 513 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5.5.9　乙方承諾在辦理本計畫營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5.10　乙方承諾於本計畫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5.5.11　乙方承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本計畫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除載明第 20.5 條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2. 於興建期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

5.5.12　乙方應參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

5.5.13　乙方不得對甲方及被授權機關人員或其他投標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委託廠商亦同。前述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5.5.14　乙方承諾就本契約之履行，不從事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令行為。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

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六章　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6.1　配合及協助事項

機關於法令許可及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營運：

1. 興建期間臨時用地取得或使用：機關將就乙方於興建期間除本計畫基地以外所需臨時用地之用地取得或使用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管線遷移：機關將就乙方於施工中所需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3. 交通計畫維持報核：機關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乙方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但乙方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
4. 相關單位協調：本計畫有關之水域使用、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機關將協助乙方協相關單位辦理。
5. 資料協助提供：機關同意協助乙方取得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及周遭必要之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區域規劃等相關資料，供乙方增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6.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機關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7.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乙方因執行本計畫需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8. 其他事項之協助：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乙方書面請求，由

機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6.2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乙方應自行負責機關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機關之義務，機關不保證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機關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機關違反義務。

第七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7.1　用地取得

7.1.1　本計畫用地由甲方負責提供予乙方使用。

7.1.2　甲方應於本計畫用地點交予乙方前完成用地編定變更。

7.1.3　甲方交付本計畫營運資產如有任何權利瑕疵，應由被授權機關負責排除。

7.2　用地調查

7.2.1　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並負擔相關費用。

7.2.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用地交付前，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進入本計畫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7.3.1　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範圍為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園段一小段 2059 地號土地之西北側，其中基地約 19,871 平方公尺。

7.3.2　甲方交付本計畫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為準，範圍以甲乙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7.3.3　甲方交付之土地如有任何權利瑕疵，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7.3.4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應達足使乙方進場施工狀態。

7.3.5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計畫用地範圍以外土地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7.3.6　為辦理本計畫需拆除本計畫用地地上物時，由乙方負責拆除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拆除地上物如產生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乙方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支付拆除相關費用後，如有剩餘，應繳交予甲方。

7.3.7　本契約土地之土方，除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運出或出售，並應依甲方指定地點及方式堆置，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7.3.8　乙方如有填土需要時，應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除不得以建築廢棄土、爐

石填土外，所填土方應為無污染，不得為內政部營建署土質代碼表所列 B1~B8 之各類土方，且乙方應會同甲方與政府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採樣檢驗及出具報告認可，以及符合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後為之，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7.3.9 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所填土方無償歸甲方所有，甲方亦得視情況情形要求乙方清除，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7.3.10 乙方使用本案用地應維持現有農、水路之功能，並注意基地之排水設計，不得造成鄰地積水問題，如發生災害，乙方應主動負責協調與處理；乙方如需辦理農、水路廢除時，甲方同意協助取得相關證件由乙方辦理，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7.4 用地點交方式

7.4.1 本計畫用地應由甲方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乙方，或由甲方出具土地清冊等資料辦理實際清點作業，經甲乙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按會勘紀錄辦理書面點交。

7.4.2 辦理現場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辦理點交，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7.5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甲方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計畫用地予乙方時，得依第 21.2.2 條規定辦理。但甲方無法點交之用地，非於乙方施工要徑者，非屬甲方違約，乙方應先就已取得用地進行施工，且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之點交。

7.6 乙方點收用地

7.6.1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點交日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點收遲延達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7.6.2 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

7.7 用地使用

7.7.1 乙方應依本契約、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 23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7.7.2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負責本案用地之管理維護，並負擔管理維護費用。

7.7.3 乙方應配合施工需要自行調查土地現況，如有發現設施、設備、地上物或地下物，應自行拆除清理並負擔其費用。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形，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機關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依本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辦理。

7.7.4 本案用地交付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之責，如致機關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8 土地環保條款

7.8.1 本案土地未受有污染，乙方如有疑慮，可逕洽請政府核可之環境檢測測定機構進行檢測，出具報告，以釐清責任；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7.8.2 乙方應依環境部訂頒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暨改善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管理措施，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本案土地如有發生污染情形，乙方應依據毒性化學、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市級政府調查、以及污染控制辦法或整治活動之調查評估、應變措施(含移除及清理污染物質等)及整治等一切費用，如造成任何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概與機關無涉。

7.8.3 機關收回土地時，如認有必要，乙方應委託政府核可之環境檢測測定機構會同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採樣作業及出具污染檢測報告，所需費用應

由乙方負擔；如有受污染情形，乙方應按前款規定辦理，乙方不容異議。

7.8.4 乙方對於本案土地應善盡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之責，以避免孳生病源，並應配合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登革熱防治事項，如履約期間遭各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或處分書者，乙方應支付罰款及接受各項行政處分。

7.8.5 乙方不得任意堆置土方或挖掘、堆置廢棄物，如因而致機關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章　興建

8.1　基本原則

8.1.1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之規劃、設計及興建。就本計畫之興建，應符合本契約及興建基本需求書之相關規定。

8.1.2　乙方興建之項目與各項目應達到之處理能量如下：

1. 厭氧消化單元，年處理量至少在 69,300 公噸以上。
2. 其他所有維持本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8.1.3　乙方如有後續擴充各興建項目處理能量之需求，應向被授權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據以辦理。

8.2　完工期限

乙方應於第 2.2 條規定興建期間內完成興建工程與試車運轉，並取得相關主辦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

8.3　興建執行計畫

8.3.1　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 3 個月內，依本計畫申請須知、本契約規定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興建執行計畫(含興建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得參考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規劃)，送被授權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8.3.2　乙方應依其所提且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8.3.3　乙方就興建執行計畫之內容及應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應於興建期間按月提出工作月報或施工進度表。

8.4　設計

8.4.1　乙方應依本契約興建基本需求書及公共建設需求，於施工前 60 日提出基本設計送請被授權機關同意。

8.4.2 乙方應依被授權機關同意之基本設計內容規劃、執行細部設計，並就細部設計自負其責。

8.5 執照與許可

8.5.1 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取得，並將副本提送被授權機關；其變更時亦同。

8.5.2 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乙方得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展延興建期間。

8.6 施工

8.6.1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提出施工管理計畫並據以施工，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8.6.2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許可或證照以開始興建施工。

8.6.3 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8.6.4 乙方應於興建開工前，完成開工之必要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有關本計畫範圍之一切必要之調查(如測量、必要之鑽探等)。

8.6.5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若依法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如乙方執行有困難，由被授權機關予以協助。

8.6.6 本案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開發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8.6.7 若因興建工程而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或水土保持計畫等，乙方應掌握辦理時程自行辦理。

8.6.8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清理工地、依法令設置相關標示、設施，辦理相關員工或施工人員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8.6.9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或協力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被授權機關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

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8.6.10 乙方應對其評估之興建建設之處理量及預估期程負完全責任，倘因興建建設之功能不足或期程誤判，無法妥善處理有機廢棄物，乙方不得提出因處理量不足、功能不佳或其他理由所致而規避本契約履行義務。

8.6.11 乙方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個月執行管理月報予被授權機關。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品質保證報告及環境監測報告。

8.7 管線遷移

8.7.1 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

1. 被授權機關所提供管線資料僅供參考，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規劃設計階段如有需要，並須辦理補充調查。
2. 乙方就管線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被授權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8.7.2 被授權機關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畫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宜。

8.7.3 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

8.7.4 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相關規定，施作共同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8.8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

乙方於興建施工完成後，應進行試車運轉。該設備或系統於開始進行試車運轉 30 日前，乙方應將試車運轉計畫送交被授權機關備查，並依計畫確實辦理。

8.9 監造作業

8.9.1 本契約興建期間，乙方應自行委託監造單位，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另行指派監造單位，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施工過程各項應辦

事項，乙方應配合辦理。

8.9.2 監造單位將依照乙方所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書，比對實際進度，若有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甲方或監造單位得要求乙方採取下列措施，直至實際工程進度符合預定進度為止：

1. 落後進度達 5%，甲方或監造單位得要求乙方每週或每兩週提報工作報告一次，或另提進度改善報告，由監造單位加強管控。
2. 落後進度達 10%，乙方應於 14 日內提出趕工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核，報甲方同意後據以施行，並以每週或每兩週追蹤管制，若趕工成效不符預期，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修改之方式趕工。惟不論監造單位是否建議趕工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應負責任，趕工費用亦由乙方自行負擔。
3. 落後進度達 20%，甲方得依第 20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之約定辦理。

8.9.3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監造單位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8.9.4 乙方於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8.9.5 工程查驗本契約興建期間，工程查驗應循下列方式辦理之：

1. 監造單位查驗工程品質時，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施工品質不符本契約約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安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約定之部分拆除重做。
3. 乙方應按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乙方未按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
4. 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5.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8.10 完工驗收與移轉所有權

8.10.1 驗收程序乙方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並於竣工後彙整相關證明文件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8.10.2 驗收時除辦理書面查驗外，應以本契約及竣工圖說為依據於現場查驗。

8.10.3 乙方配合驗收之義務驗收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由甲方驗收合格後辦理完工報告核定。

8.10.4 驗收之瑕疵修繕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限期改善。

8.10.5 完工報告之格式應報經甲方核定後為之，包括但不限下列內容：

1. 工程概要說明。
2. 施工日誌及月報。
3. 工程變更設計。
4. 竣工圖表。
5. 工程結算資料。
6. 數量統計明細表。
7. 設備設置清單。
8. 送審文件追蹤管制表。
9. 材料及設備檢驗報告。
10. 現場施工查驗記錄。
11. 施工照片。
12. 操作維護手冊。(若有)
13. 試營運/試運轉報告。

8.11 完工資料交付

8.11.1 乙方應於試車運轉完成後 15 日內，將完工報告提請被授權機關備查，應交付下列資料：

1. 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2. 興建歷程之資料、文件、電腦圖檔。
3. 系統或設施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4. 維修計畫。
5. 移轉清冊，應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日期、性能、尺寸等及其他主辦機關要求應記載之項目。
6. 其他甲方請求提供之資料，以順利完成移轉程序。

8.11.2 乙方應將第 8.11.1 條所定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予被授權機關。

8.12 移轉所有權暨點交

8.12.1 乙方移轉營運資產所有權及甲方點交營運資產予乙方，應同時辦理。

8.12.2 採全部工程完成後一次全部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之方式，乙方應於興建工程竣工，經甲方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且甲方支付 6 億(含稅)建設費時，將上開設施之不動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供計畫使用之動產部分應以使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方式移轉所有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8.12.3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第 8.11.1 條移轉清冊後 30 日內，製作營運資產清冊交付予乙方。

8.12.4 甲方應依第 9.6.1 條編制營運資產清冊。

8.13 權利或瑕疵之擔保

乙方應擔保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或其他瑕疵，且可為正常之使用。乙方並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等一切權利讓與甲方。但營運期間內甲方授權乙方代為行使前項權利。

8.14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8.14.1 被授權機關於接獲乙方之完工報告後，被授權機關為瞭解完工報告內容之真實性，得派員至現場查核，查核時乙方應全力配合被授權機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提供被授權機關人員充足且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利被授權機關籌組足夠人力或相關資源等因應強制接管或其他緊急應變事項之需求。經被授權機關查核通過後，始可營運。

8.14.2 本計畫雖經履勘合格，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計畫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

8.15 綠建築標章

乙方興建之管理大樓(行政中心)，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至少合格級)。

8.16 不良廠商更換

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施工單位之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被授權機關，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被授權機關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

第九章　營運

9.1 營運開始

9.1.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3 個月內，依本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含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得參考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規劃)作為乙方營運之依據，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下一年營運管理計畫書供被授權機關核定。

9.1.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乙方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被授權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9.1.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運區域，違者應按第二十章違約處理規定辦理。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應取得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者，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金額。但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通知被授權機關。

9.2 營運之基本要求

9.2.1 乙方辦理本計畫之營運，應遵守本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9.2.2 乙方應優先處理被授權機關交付之廚餘，於仍有處理餘裕之情形下始得自行收受廚餘及其他有機廢棄物，但應以高雄市轄內者為優先。

9.2.3 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保留一定比例之餘裕處理量，供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調度。

9.2.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被授權機關事前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維持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廚餘之功能，不得以興建工程、設備重置、設施跳機、維修或類此之不正常運作為由，免除其符合廚餘處理標準之義務。

9.2.5　乙方處理廚餘，應優先以厭氧消化設備處理。

9.2.6　乙方應負責辦理本計畫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

9.2.7　於營運期間非經被授權機關許可，乙方不得於貯存槽堆置可處理廚餘過高，致無法正常收受廚餘。

9.3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9.3.1　乙方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

9.3.2　乙方如發現設施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乙方未盡前述義務致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9.3.3　於營運期間內，乙方應確保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之空污排放，均須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9.3.4　乙方營運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應妥善執行臭味防制工作，包括：

1. 乙方之清運車輛離開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前，應就輪胎及底盤進行清洗及噴灑除臭劑於車斗內或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接觸之處，以避免清運車輛離廠後發生臭味溢散引發民怨情事，且運輸規劃以密閉式槽車運輸，有效降低因運輸過程所產生之臭味。
2. 乙方應確保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所產生之廢水及沼液，悉在確保無二次污染前提下清運至機關指定管道，或經處理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後始得排放。

9.3.5　為維護本計畫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或委託專業廠商營運本計畫。

9.3.6　乙方應編制適當之員工，人員數目應足夠使本廠適時及有效地履行營運需求書之義務，且一切人員應依一切相關規則、規定與法令施予適當訓練，以便操作維護能符合營運需求書及相關法令，並應符合優良操作實務及一切相關之法規與許可證照上之要求，訓練與編列所有人員，訓練課程亦應提前通知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人員亦有權參加部份相關訓練課程。

9.3.7　乙方應依「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

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提出營運管理組織架構，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另為防止電氣災害，現場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設置專責人員及由已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人員負責操作維修保養校正更新各項設施及設備，使廚餘生質能廠能達到設計所要求功能。其資格與經歷應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且具有法令規定之證照。乙方駐廠人員必須為專職不得兼任本計畫以外之其他職務，被授權機關得不定期查核乙方駐廠人員之出勤狀況。

9.3.8 乙方於營運執行計畫中應提送上述執行代表及廠長及副廠長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卡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乙方依前述規定所提報之人員，若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離職或異動之情況時，乙方須將該情況送被授權機關備查，並須在 30 日曆天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被授權機關核可。

9.3.9 本計畫應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乙方應指派專責人力協助被授權機關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及敦親睦鄰相關事宜，其中至少 1 人應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資格。

9.3.10 乙方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被授權機關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9.3.11 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9.4 營運期間乙方應負擔事項

9.4.1 乙方營運本計畫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本計畫，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不包含地價稅)、規費、維護、修繕、水電、行銷、保險、人事、保全、清潔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本計畫營運資產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

負擔。

9.4.2　本計畫委託營運管理之建築物之房屋稅應由乙方代繳並負擔之，如因乙方遲繳、短繳或未繳致被授權機關或其他機關遭處利息、罰鍰等責任，乙方應全部負擔之。

9.5　乙方營運責任及限制

9.5.1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運，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並負責本計畫營運及人員之管理責任，與被授權機關無涉。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被授權機關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被授權機關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9.5.2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負責，與被授權機關無涉。乙方並應使被授權機關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被授權機關受損，乙方應對被授權機關負賠償責任。

9.6　營運資產之分類

9.6.1　甲方點交，區分為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

1. 必須歸還：指乙方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契約解除時，應歸還予甲方者。
2. 非必須歸還：指前項以外之資產。

9.6.2　乙方完成或購置：為乙方辦理本計畫營運所完成或購置之地上物、各項設施、設備及備品等資產。

9.6.3　前二項營運資產，乙方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於會計年度結束後隔年 4 月 30 日，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9.6.4　甲方得每年實施營運資產盤點一次。

9.7　營運資產之管理

9.7.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良好營運狀況， 並對本計畫營運資產

作必要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9.7.2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定期管理維護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營運資產之更新、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9.7.3 乙方辦理本計畫設備修繕、更換或擴充新設施或設備完工後，並須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提送被授權機關。

9.7.4 被授權機關點交之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1. 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

(1) 除另有約定外，資產毀損滅失、不堪使用或失竊者，乙方應報請被授權機關辦理報廢後，自行購置相同或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並更新營運資產清冊及通知被授權機關張貼被授權機關之資產標籤。

(2) 乙方對於本項營運資產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3)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將本項營運資產依現況歸還被授權機關，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繕至堪用或更換新品。

2. 非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乙方依營運需求購置新品替代，替代品所有權屬於乙方。

9.8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應通過之各項政府許可，但被授權機關得於法律範圍內全力協助。

9.9 被授權機關之查核

9.9.1 被授權機關、其他公務機關或委託之顧問公司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進入本計畫設施及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9.9.2 營運開始日後，被授權機關得隨時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乙方應於被授權機關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

9.9.3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計畫設計、施工、營運等負責任，並保證其品質。

9.9.4　被授權機關認定乙方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

9.9.5　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與職務

1. 為確保乙方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能達到本契約書之功能、品質、成效及安全，被授權機關得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期及營運期之查核、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被授權機關督導管理本計畫進度及乙方。
2. 被授權機關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及營運管理所需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被授權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3. 被授權機關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對乙方及其承包方辦理監督及稽核者，就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及稽核意見，乙方應依被授權機關指示限期改正。

9.10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

9.10.1　乙方得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後，將本計畫營運資產之一部分委託(或出租)第三人。惟其委託(或出租)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 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營運及不影響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建設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2. 乙方與其受託(或承租)人間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不得抵觸本契約之規定。
3. 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未履行其與乙方所定契約規範責任時，乙方應以本契約當事人地位，督促受託(或承租)人改善缺失或經被授權機關同意更換受託(或承租)人。

9.10.2　乙方與受託(或承租)人所簽訂之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1. 委託(或出租)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前一年為止。於本契約期前終止時，依被授權機關書面通知，委託(或出租)契約併同終止。
2. 受託(或承租)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其約定與本契約有抵觸者，該約定無效。

9.10.3 乙方應將其與受託(或承租)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提供予被授權機關備查。如其內容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者，被授權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修訂。若乙方於修訂期限屆至仍未修訂、或修訂之內容仍違反本契約或法令時，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9.10.4 如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違反簽訂之委託(或出租)契約或未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限期改善，並副知被授權機關。如乙方之受託(或承租)人未於期限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採行必要措施，則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9.11 協力廠商之更換

9.11.1 本計畫於申請時未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更換前，乙方應提出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者，且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

9.11.2 本計畫於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之原因，於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9.11.3 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營運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被授權機關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

9.11.4 協力廠商有第 9.11.2 條約定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形時，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 9.11.3 條規定辦理。

9.11.5　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計畫，該廠商之更換無須另徵得被授權機關同意。

9.12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第十章　附屬事業

10.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10.1.1 乙方如未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經營計畫，而擬進行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者，乙方得於辦理前應先提出附屬事業計畫(包含經營計畫、資產移轉計畫以及回饋計畫等)，並報經被授權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有關附屬事業經營計畫內容，應敘明經營項目、經營年限、投資金額、經營期間產生之效益及回饋方式等。

10.1.2 乙方依本契約經營附屬事業，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有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10.1.3 乙方已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者，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目有修正必要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要)，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得逾本計畫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範圍。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10.2.1 乙方辦理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10.2.2 乙方就本契約營運權終止時，其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一併終止。

10.2.3 本契約期限如經甲乙雙方同意展延時，附屬事業經營權限得一併展延。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乙方辦理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本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之規定，經被授權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被授權機關得定期中止其經營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經營附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

2.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經營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3. 除被授權機關另有同意者外，乙方營運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止。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2. 公共建設本業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第十一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11.1 費率之訂定

11.1.1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收受廚餘及有機廢棄物料源之收費，依市場機制由乙方自行決定，並報被授權機關備查。

11.1.2 於營運期間乙方有償處理被授權機關交付之廚餘，計費方式與調整機制如下表：

機關年交付廚餘總量(Ta)	計費方式
Ta≦39,600噸/年	1. 計費方式=固定費率(建設費攤提)+變動費率(操維費) 2. 固定費率(建設費攤提)：_____元/噸(不含營業稅，不得高於604元/噸)，依實際交付噸數計算。 3. 變動費率(操維費)：營運開始日之年度(預計為118年)之基本變動費率(操維費)_____元/噸(不含營業稅，不得高於165元/噸)，乘算調整因子計算。
Ta > 39,600噸/年	超過部分噸數，每噸單價按乙方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該年度自行接收平均單價與該年度實際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平均處理單價孰低者，再加計營業稅計算。

1. 請款月每噸變動費率(操維費)以乙方提報之營運開始日年度基本變動費率(操維費)之值乘算調整因子計算。調整因子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三位，小數點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2. 請款年調整因子

$$= \frac{\text{請款年適用之製造業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指數}}{\text{營運開始日前一年之製造業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指數}} \times 0.5$$

$$+ \frac{\text{請款年適用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機械設備}}{\text{營運開始日前一年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機械設備}} \times 0.3$$

$$+ \frac{\text{請款年適用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text{營運開始日前一年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 \times 0.2$$

3. 「請款年適用之經常性薪資指數與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係指請款年前前年度 7 月至前一年度 6 月(如 119 年之月請款，以 117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計算)之薪資及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算術平均值。

4. 「營運開始日前一年之經常性薪資指數與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係指營運開始日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經常性薪資指數與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算術平均值。

   (1) 上述指數資料之取得來源如下：

      A. 經常性薪資指數：中華民國統計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查詢系統

      B. 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機械設備、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中華民國統計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資料庫\生產者物價指數

   (2) 如上述之任何指數因故無法決定或未經公布，或上述指數於契約期間有重大改變，如分類調整或取消該分類，則應由甲乙雙方協商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該指數，該另一指數應實質相似於被取代指數。

4.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機關交付廚餘進廠過磅噸數計算前一月機關交付噸數之建設費攤提(固定費率)及操維費(變動費率)，經機關核算後，開立統一發票向機關請款。

5. 乙方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依據乙方提送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處理收入(Ry)除以自行接收可處理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噸數(Ty)計算之單價(Py)加計營業稅後計算，再行計算機關交付噸數超過 39,600 噸/年部分應計收之差額。

6. 有關機關交付噸數超過 39,600 噸/年之噸數部分，被授權機關於應支付差額金額計算確認後，由乙方依據被授權機關核算結果開立統一發票向被授權機關請款。

第十二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2.1 土地租金

12.1.1 本計畫用地依據台糖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下稱台糖租約)，由高雄市政府租賃計畫用地，於完成土地點交之日起，乙方應依台糖租約繳交興建期及營運期之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之營業稅併同土地租金繳納。如該土地租賃契約之土地租金有變更時亦同。

12.1.2 如因乙方遲繳、短繳或未繳土地租金致機關遭處利息、罰鍰等責任，乙方應全部負擔之。

12.2 回饋金

1.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按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噸數繳納進廠回饋金每公噸 120 元，契約期間若因法令規定調整而增加，增加部分亦由乙方負擔。
2. 乙方應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每月 10 日按前一月進廠過磅噸數計算並繳納前一月自行接收進廠噸數回饋金。

12.3 權利金

12.3.1 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變動權利金

契約期間乙方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噸數不超過 29,700 噸/年部分，若實際平均單價較經先期計畫書所載各該年度之預計單價高出 10%，就實際平均單價超過預計單價 10%之部分，計收 30%價格變動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text{自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平均處理單價(P1)} = \frac{\text{自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處理收入}}{\text{自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噸數(T1)}}$$

每公噸自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變動權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每公噸自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變動權利金= [P1-(P0×1.1)]×30%

當年度自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變動權利金=Min(T1，29,700)×

[P1-(P0×1.1)]×30%

T1：當年度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噸數

P0：先期規劃預計當年度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單價，各年預計單價如下表：

營運日曆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價(元)	3,060	3,091	3,122	3,153	3,185	3,216	3,249	3,281	3,314	3,347
營運日曆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單價(元)	3,380	3,414	3,448	3,483	3,518	3,553	3,588	3,624	3,661	3,697

12.3.2　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處理噸數變動權利金

乙方當年度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噸數高於 29,700 噸/年時，就超出噸數部分每噸依下表級距計算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處理噸數變動權利金。

增量噸數(A=實際自收噸數-29,700 噸/年)	權利金費率(自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平均處理單價之%)
A≦1,500 噸/年之部分	25%
1,500 噸/年<A≦3,000 噸/年之部分	30%
3,000 噸/年<A≦4,500 噸/年之部分	35%
4,500 噸/年<A≦6,000 噸/年之部分	40%
A>6,000 噸之部分	45%

12.3.3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

乙方年售電量(E1)高於_____度(E0，申請須知附件九之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啟動門檻填報度數)之部分，依所適用之躉售費率乘算超出度數所得之售電收入計收 50%售電收入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售電度數增加權利金=(E1-E0)×躉售費率×50%

12.3.4　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與售電單價減少補償金

1. 乙方與台電公司間之躉售單價高於或低於 7.0192 元/度時，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與售電單價減少補償金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單價區間	處理方式
實際單價≦5 元/度	雙方依本契約爭議協調處理方式
5 元/度<實際單價≦6.668 元/度	甲方就每度單價差額，依實際售電度數與 10,914,750 度孰低計算補償民間機構=(6.668 元-實際單價) ×min(10,914,750 度，實際售電度數)
6.668 元/度<實際單價≦7.0192 元/度	民間機構自負盈虧
實際單價>7.0192 元/度	超出部分之每度單價收益，依實際售電度數與 10,914,750 度孰低計算歸屬機關所有=(實際單價-7.0192) ×min(10,914,750 度，實際售電度數)

備註：本案先期計畫書假設每年售電量為 10,395,000 度，以超過 5%之售電量(10,914,750 度)為檢核門檻。

2. 乙方售電與台電公司以外之對象

若實際售電單價低於 7.0192 元/度，由民間機構承擔該差額；若實際售電單價高於 7.0192 元/度，則就 10,914,750 度以內超出部分增加之收益，民間機構就 10,914,750 度以內超出部分之收益 50%繳納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予機關。

售電單價增加權利金=(實際單價-7.0192) ×50%×min(10,914,750 度，實際售電度數)

12.3.5 資源化產品販售收入變動權利金

乙方就處理過程產生之沼渣、沼液或其他分離物予以資源化，每年銷售資源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肥料、廢油等)收入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金額(不得高於 5,000,000 元，高於時以 5,000,000 元為標準，若投資執行計畫書未預估，則以 5,000,000 元為基礎)以上時，超過部分應計收資源化產品販售收入權利金，計收方式如下：

資源化產品販售收入	權利金費率 (資源化產品販售收入%)
100%<實際/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120%之部分	15%
120%<實際/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150%之部分	20%
150%<實際/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之部分	25%

12.3.6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營運情形計算前述各項權利金，提送被授權機關核定，並於該年度 5 月 31 日前繳

納各項權利金。最後一年度各項權利金應依前一年度之營運權利金額數額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30 日內繳交；待乙方依前條規定，提交計算應繳納數額並獲被授權機關核定後，如有溢繳或不足情形，方由被授權機關於核定後 30 日內通知乙方無息返還或補足。

12.3.7　權利金調整機制：

1. 本計畫發生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時，乙方得檢附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並敘明權利金調整之事實及理由，提出與被授權機關審查並由被授權機關決定權利金調整之內容。
2. 若乙方連續 3 年總營運收入未達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之該年度總營運收入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得檢討本契約約定之權利金機制是否有變更之必要。

12.3.8　本計畫收取之土地租金、各項權利金、回饋金，未來如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各項權利金、回饋金計收。

12.4 敦親睦鄰費

12.4.1　乙方於契約期間每年應繳納敦親睦鄰費新臺幣 300 萬元。

12.5 繳納方式

12.5.1　除本計畫許可期間首年乙方應於甲方移交土地後 30 日內繳納土地租金(如未滿 1 年，按日數比例計算土地租金)，其餘各年度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將前年度之土地租金以匯款方式匯入機關指定之帳戶。

12.5.2　乙方繳交之回饋金應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予被授權機關，得以匯款方式匯入被授權機關所指定帳戶內，或以被授權機關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最後一個月之回饋金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10 日內繳交。

12.5.3　乙方繳交各項權利金及敦親睦鄰費，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予被授權機關，得以匯款方式匯入被授權機關所指定帳戶內，或以被授權機關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最後一年度之各項權利金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30 日內繳交。

12.5.3 如有稅務違章之情事發生，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應補繳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外，應照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得處以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2.6 其他費用

12.6.1 除本契約約定外，本計畫稅捐及規費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如因乙方遲繳、短繳或未繳致機關遭處利息、罰鍰等責任，乙方應負擔之。

12.6.2 本計畫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12.6.3 乙方應負擔之費用為包含辦理地政登記之規費、辦理公證之公證費。本計畫收取之土地租金及各項權利金，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各項權利金計收。

12.6.4 乙方應負擔本計畫用地之地上物及地上作物補償金，並於本計畫許可期間第二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予被授權機關。地上物補償金以新臺幣 200 萬元計；地上作物補償金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以新臺幣 66 萬 4,400 元計(以地上種植農作物香瓜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金新臺幣 3 萬 3,220 元計算)。如前述費率有變動，應依內政部公告之相關規定為準。

12.7 土地租金、回饋金、權利金、敦親睦鄰費及其他費用遲延給付

12.7.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回饋金、各項權利金、敦親睦鄰費及其他費用，每逾 1 日，應按照週年 5%之利率作為遲延利息。

12.7.2 乙方倘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土地租金或回饋金或權利金或敦親睦鄰費或其他費用，則按違約處理。

12.8 土地租金、回饋金、權利金、敦親睦鄰費及其他費用補足或返還

本契約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乙方應會同被授權機關結算本契約簽約

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回饋金、權利金、敦親睦鄰費及其他費用金額，若有短少，乙方應於被授權機關所定期限內補足之；若有餘額，由被授權機關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被授權機關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被授權機關為乙方代墊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三章　財務監督事項

13.1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轉讓之限制

13.1.1 乙方設立時，係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於簽約後一年內，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2 億元。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13.1.2 單一申請人於興建期間對乙方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70%，營運期間對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13.1.3 合作聯盟申請人於興建期間對乙方持有股份總數，其中授權代表成員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50%、一般成員合計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20%；營運期間授權代表成員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35%、一般成員合計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15%。

13.1.4 乙方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於本計畫興建期間內，不得移轉、設定負擔、信託或為其他處分其持有乙方之股份。但為取得本計畫興建營運有關之融資或授信，於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13.2 轉投資

非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進行轉投資或經營本計畫以外之業務。

13.3 自有資金比率之維持

於契約期間內，自有資金比率(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金額除以資產總計金額)應逾 30%，如有不足者應立即補足。

13.4 財務報表提送

13.4.1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底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

名冊、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等資料提送被授權機關備查。財務報告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並應揭露當年度乙方自行接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噸數及收入。

13.4.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且一切會計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或中華民國之企業會計準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13.4.3 被授權機關於乙方查核會計師受主管機關懲處、損及獨立性或其他必要情事時，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其會計師，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13.5 財務檢查權

機關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定期或不定期對本計畫執行財務檢查。機關執行財務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相關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各項工程契約、採購契約、融資契約等)，以供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檢查，乙方應即提出相關文件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且機關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13.6 投資金額查核與工程經費支付

被授權機關對於乙方就本計畫之投資金額查核方式與工程經費支付如下：

1. 乙方應於本計畫完成且依本契約辦理各項功能或性能測試合格後，提送完整之竣工資料、施工結算經費明細及相關憑證予被授權機關，供被授權機關查核。
2. 被授權機關查核乙方提送施工經費結算明細與相關憑證，並確認所有設施、設備所有權完成移轉後，通知乙方開立工程經費新臺幣 6 億元(含營業稅)之統一發票向被授權機關請款，由被授權機關於收到請款發票後之 120 日內一次支付工程經費新臺幣 6 億元(含營業稅)予乙方。
3. 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規費、憑證及稅捐等依法令規定各自負擔，若無規定者由乙方負擔。

13.7 財務相關事項

13.7.1 乙方在未取得被授權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1. 解散、清算、分割與其他公司合併。
2. 辦理減資。
3. 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13.7.2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發生日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被授權機關：

1. 結束乙方之部分營業。
2. 乙方之代表人變更。
3. 乙方之組織、登記事項、章程變更時。
4. 乙方之地址變更。

13.8 融資

乙方如須辦理融資，於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後，應於 15 日內送被授權機關備查。

13.9 營運資產處分

乙方因營運所取得屬乙方所有之資產，在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
3. 設定負擔者，以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作為融資機構就本案融資之擔保者為限。

13.10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抵減及租稅優惠

乙方於營運期間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投資抵減或其他租稅優惠時，應將相關申請文件及核定結果副知被授權機關。

13.11 重置工程經費查核及處理

13.11.1 乙方於營運期間第 10 年開始辦理重置工作，辦理時間及重置項目由乙方自行規劃，並於執行前 1 年度 3 月底前提出重置計畫，經被授權機關核定後辦理相關工作，另於重置工作依計畫完成後提送相關書件予被授權機關查核驗收。民間機構契約期間合計投入之重置費用不得低於 1.26 億元。

13.11.2 經查核未達第 13.11.1 條規定之金額，乙方應將差額於甲方指定日期內無條件給付予甲方。

第十四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4.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14.1.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 3 個月內，應就本契約執行之內部及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向被授權機關提出安全監控執行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本計畫用地全日之安全措施。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14.1.2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 3 個月內，應就緊急事故發生時(含興建期間防汛期應變計畫)，研擬採取應變措施及通報被授權機關之系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予被授權機關。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

14.1.3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廚餘生質能廠設施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 1 小時內向被授權機關報告，如被授權機關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14.1.4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副本副知被授權機關。

14.2 品質管理

乙方應依第 8.3 條規定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品管部門，確保其設計、施工及營運服務品質。

14.3 工作報告及工作協調會議

14.3.1 乙方應每月將其工作進度提報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供被授權機關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14.3.2 契約期間乙方應每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提送前 1 年度工作成果予被授權機關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備查。

14.3.3 為協助乙方對本契約執行之溝通協調，被授權機關得每 3 個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乙方應指派計畫主持人出席說明。

14.3.4 工作協調會議出席成員，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視情況邀請或指派，費用由

乙方負擔。

14.4 專業機構

14.4.1 為確保乙方設計、興建達到本計畫約定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乙方得自費委託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之專業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工作查核與監督，及系統驗證及認證工作。該專業機構應本其專業履約。

14.4.2 被授權機關或專業機構，有權對於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計算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測試。被授權機關或專業機構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14.4.3 經被授權機關或專業機構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本契約約定要求時，被授權機關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運轉與營運模擬階段，被授權機關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約定，乙方應依被授權機關指示限期改正。

14.4.4 被授權機關或專業機構查驗本契約工程品質時，乙方應免費協助查驗。被授權機關或專業機構所有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應合理為之。

14.5 三級品管

14.5.1 乙方興建工作應符合促參案件三級品管規定，由乙方之施工廠商自行建立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一級品管」，由專業機構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進行「二級品管」，最後由被授權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進行「三級品管」。

14.5.2 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14.6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被授權機關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檢驗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要求乙方改善。

第十五章　契約屆滿時之歸還及移轉

15.1 歸還及移轉標的

15.1.1 乙方應依第 9.6.1 條第一項約定，無償歸還甲方點交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

15.1.2 乙方應依第 9.6.1 條第二項約定移轉現存所有營運資產：

1. 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且應移轉之資產。

2.記載於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備品，但備品以移轉時剩餘項目及數量為基準，乙方無須補足原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數量。

3.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應移轉之資產。

15.1.3 營運資產之歸還及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5.1.4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歸還及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歸還及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15.1.5 本契約第 15.1.1 條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被授權機關或其指定之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使用，並應會同被授權機關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權利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被授權機關或其指定之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被授權機關承擔。

15.2 歸還及移轉程序

15.2.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5 年起，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經被授權機關審查核定後，乙方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完成資產總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15.2.2　乙方應委託獨立、公正且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歸還及移轉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被授權機關，並自行負擔費用。

15.2.3　被授權機關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結果限期提送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2. 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
3. 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4. 本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5. 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6. 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7. 其他。

15.2.4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 60 日內，乙方應依被授權機關核定之資產歸還及移轉計畫辦理點交作業。但乙方為籌措興建、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15.2.5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章辦理優先定約並簽訂繼續投資契約者，乙方仍應依第 15.2.2 條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

15.2.6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歸還之參考。

15.2.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契約期間屆滿至移轉歸還程序完成前，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擔相關稅捐及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等所有相關費用。

15.3 歸還及移轉時與歸還及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15.3.1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及被授權機關完成點交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計畫，惟對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負擔水、電、管理費用及相關賦稅。

15.3.2　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

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移轉。

15.3.3 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5.3.4 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之營運資產，除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均擔保該資產於移轉予被授權機關時並無權利瑕疵，且有正常之使用狀況，並將其對資產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15.3.5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同意。

15.3.6 於土地歸還被授權機關，以及資產移轉予被授權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前，排除該土地及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使用及非法之占用，但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5.3.7 乙方應將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被授權機關或其指定之人物品，於被授權機關所定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計畫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15.3.8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依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同意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對被授權機關或其指定之後續接手營運人員提供相關訓練，以維持契約期間屆滿後廚餘生質能廠之正常營運。因提供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15.3.9 乙方應以授權之方式將資產處理系統操作技術及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無償提供予被授權機關或其指定之人。

15.4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15.4.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或被授權機關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但因甲方或被授權機關無正當理

由拒不接交者，不在此限。

15.4.2 本計畫租賃契約經辦理公證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移轉、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依法請求法院逕為強制執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

15.4.3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被授權機關得逕行收回建物及各項設施，乙方不得異議。

15.5 未依期限遷離資產之處理

15.5.1 乙方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資產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或被授權機關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 甲方或被授權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或被授權機關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15.5.2 乙方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仍未搬離者，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或被授權機關得逕為任何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一切費用。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抵扣。

第十六章　契約屆滿前之歸還及移轉

16.1 歸還及移轉發生原因

本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第 15.1 條規定之歸還標的歸還予被授權機關，移轉標的移轉予被授權機關或其指定之人。

16.2 歸還及移轉標的

16.2.1　興建期

歸還及移轉標的為供興建營運本計畫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所必要之興建中建物、工程及本基地。

16.2.2　營運期

歸還及移轉標的為被授權機關所有並點交予乙方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及未達使用年限之非必須歸還營運資產與本基地。

16.3 歸還及移轉程序

16.3.1　乙方須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 15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提送被授權機關。

16.3.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被授權機關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 60 日內將與乙方就歸還及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或依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

16.3.3　除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同意於本契約終止後 6 個月內完成移轉及歸還點交，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於點交作業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6.3.4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歸還及移轉參考。

16.4 移轉價金之計價與給付

16.4.1　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清冊所列應移轉之營運資產進行鑑價，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

被授權機關與乙方無法於上述期間內達成合意時，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各指定一家鑑價機構，再由被授權機關抽籤決定之。

16.4.2 前項資產鑑價報告之項目，應包含被授權機關與乙方為完成歸還及移轉標的歸還及移轉程序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包含稅捐、規費、代書費等費用之項目及金額。

16.4.3 鑑價機構於鑑價時，應將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興建營運成本、物價調整、資金成本、工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興建營運期剩餘年限納入考量。

16.4.4 興建中之工程，其價格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以作為有償移轉價金計算之參考，並以工程經費 6 億元(含稅)為上限。其「工程完工程度」應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16.4.5 鑑價之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合意分擔比例；被授權機關與乙方無法合意時，由乙方先行墊付，再依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可歸責性分擔費用。

16.4.6 於被授權機關依第 13.6 條規定支付工程經費 6 億元(含稅)後，無論是否可歸責於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均應無償移轉第 16.2 條規定之營運資產。

16.4.7 乙方應依第 15.1.1 條規定歸還甲方點交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

16.5 歸還及移轉時與歸還及移轉後權利義務

16.5.1 除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被授權機關，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被授權機關或其指定之人。

16.5.2 除本章另有約定外，有關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於歸還及移轉時及歸還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第 15.2 條至第 15.5 條辦理。

16.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章　履約保證

17.1 履約保證金期間

乙方營運期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本契約資產歸還及移轉日後 6 個月止。

17.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提供新臺幣 8,0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對本契約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17.3 履約保證方式

17.3.1 乙方得以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銀行開具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連帶保證書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

17.3.2 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 2 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7.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期間屆滿日 30 日前，提供新履約保證。屆期未提供，被授權機關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履約保證止。

17.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17.4.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土地租金、權利金、回饋金、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被授權機關，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被授權機關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

17.4.2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約定時，被授權機關除得限期要求乙方改善外，須本契約約定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契約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終止契約，被授權機關得沒收押提全部或一部之履約保證金。

17.4.3 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被授權機關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押提之

日起 7 日內補足至第 17.2 條所定金額。

17.5 履約保證之修改

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被授權機關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被授權機關。

17.6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或解除

17.6.1 於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完成興建並經驗收合格，且設施完成移轉及營運滿 3 年後，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之情事，並已補足本契約所定履約保證金額度，機關應無息返還 30%之履約保證金。

17.6.2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營運期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被授權機關應解除乙方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17.6.3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因不可歸責乙方事由提前終止，於乙方資產歸還及移轉完成後，解除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第十八章　保險

18.1 保險計畫

契約期間內，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等對本計畫之營運及營運資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

1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8.2.1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本計畫之營運及營運資產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

18.2.2 興建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2. 僱主意外責任險。
3. 工程專業責任險。

18.2.3 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火災綜合保險附加颱風及洪水、爆炸及營運中斷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8.2.4 除第 18.2.2 條及第 18.2.3 條約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18.3 保險金額

18.3.1 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本計畫營運資產投保之財產保險

金額，均不得低於上開資產之總帳面價值(包括被授權機關點交予乙方之所有設施財產等)，且自負額不得超過 10%。

18.3.2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18.3.3　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得有自負額，其投保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1 億元。

18.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18.4.1　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於契約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除責任保險外，甲方或被授權機關於有共同利益且保險契約性質允許之前提時，應為受益人或共同被保險人。

18.4.2　如乙方於興建期間辦理融資，得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將興建期間營運資產之保險，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

18.5 保險給付

18.5.1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計畫毀損之資產。

18.5.2　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以甲方或被授權機關為受益人之保險，其保險給付應撥入被授權機關暫收款或其指定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或被授權機關於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後全數撥付予乙方。

18.6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8.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18.7.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投保日後 15 日內告知被授權機關，並於簽訂保險契約日後 15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副本及收據副本副知被授權機關。

18.7.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被授權機關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擬變更內容，更改日後 15 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被授權機關。

18.8 保險契約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歸還及移轉時，於甲方或其指定之人同意後，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歸還及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退還乙方。

18.9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18.10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8.10.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乙方完全承擔，被授權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18.10.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規定處以缺失及違約責任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18.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第十九章　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契約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19.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營運績效之評定，應自簽訂本契約日起，每年度辦理一次。乙方首年營運期間未滿 3 個月者，該年度之營運績效評定得與次年度營運績效評定一併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運作辦法，詳附件 2「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19.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調整方式

19.2.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營運計畫之執行、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財務管理情形、政策配合度、優良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及投資契約約定事項等，詳細評估項目及權重分配(如附件 2-1)。

19.2.2 營運期間之次年起，被授權機關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之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與乙方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時，應於完成修改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19.2.3 被授權機關對乙方之營運績效評估，係針對乙方之財務、興建、更新、修繕或重置工作績效、對系統之經營與操作、設備之保養與維護、廠區環境清潔、各項設施設備之狀況，及其他屬於乙方責任範圍內之各工作成果，均屬被授權機關評估範圍。評估時並得考量下列因素：

1. 國際組織認證之相關管理系統
2. 相關主管機關之稽查作業
3. 甲方、被授權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如市政府或各級勞安主管機關)之評鑑或查核成果。

19.3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19.3.1 乙方應於每年 6 月底前，依營運績效基準要求，提送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財務報表及其他必要資料予被授權機關及經被授權機關指定之各委員。乙方所提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應包括「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考核表」所列項目之說明及相關數據、資料。

19.3.2 乙方應於評估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委員需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評估會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乙方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

19.3.3 評估會依據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不限於被授權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例行監督及督導之紀錄，及民眾透過各種管道主動反映服務優良或缺失之案件)，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就各評估項目進行評估。

19.3.4 各委員充分了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合計達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當年度應評定為「營運績效及格」; 達 85 分以上者，當年度應評定為「營運績效優良」; 未達 70 分者，評定為「營運績效不及格」。評估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及乙方，以作為契約期間屆滿後，被授權機關是否與乙方優先定約之依據。

19.3.5 乙方如經評定為「營運績效不及格」者，應於收受評估結果 60 日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書，被授權機關並得命乙方限期改善。

19.4 營運績效良好

契約期間內已辦理營運績效評分未超過 2 年「營運績效不及格」,「營運績效優良」達 12 年以上，且申請優先定約前最後 3 年之評分為「營運績效優良」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如乙方經被授權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乙方得依第 19.5 條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優先定約，委託乙方繼續營運。

19.5 優先定約

19.5.1 乙方如依本契約第 19.4 條經被授權機關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契約期間屆滿日前 2 年，檢附自契約期間開始之歷次評估報告及資產總檢查結果、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權以 1 次為限，不得超過 15 年。乙方未於契約期間屆前 1 年完成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被授權機關得重新辦理招商作業；被授權機關亦

得通知乙方於上述期限內提出優先定約申請。

19.5.2　被授權機關辦理乙方申請優先定約之作業如下：

1. 接獲乙方書面優先定約申請後，被授權機關應於 30 日內召開確認會議，確認是否有優先定約之必要，並將確認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2. 有優先定約之必要者，被授權機關應於確認會議召開後 120 日內提供乙方基本需求書並限期乙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
3. 乙方應於收受被授權機關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60 日內，依基本需求書內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供被授權機關審定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4. 被授權機關得召開審查會，審定乙方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5. 被授權機關應依審查結果與本契約架構與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完成議約後，由甲乙雙方就繼續投資契約辦理簽約。
6. 議約不成，或是自被授權機關提出繼續投資契約 2 個月內無法完成議約者，或未能於議約完成後 1 個月內與甲方完成簽約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被授權機關得重新辦理招商相關作業，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得展延 1 次，以 6 個月為限。但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滿前與甲方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7. 議約完成後，乙方應依審查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正繼續投資計畫，經被授權機關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之附件。

19.5.3　無論優先定約之進度如何，被授權機關得考量政策決定是否續行辦理優先定約程序，或由被授權機關依其他規劃辦理重新招商或其他經營方式，乙方不得異議。

19.5.4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契約，為契約屆滿之新約，乙方仍應依第十五章約定歸還資產予甲方。

第二十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20.1 乙方之缺失

除第 20.3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

20.2 乙方缺失之處理

20.2.1 乙方如有缺失時，被授權機關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被授權機關，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被授權機關得以一般違約處理。

20.3 乙方之違約

20.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於第 20.2.2 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改善無效者。
2. 乙方違反任何法令，遭政府機關裁罰或為不利處分者。
3.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或違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就土地租金或回饋金或權利金或敦親睦鄰費或其他費用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
4.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資產之安全正常且合理使用狀況，或未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對本計畫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未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6.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7.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執行長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

8.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者。

20.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未於第 20.4.5 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一般違約情事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2. 乙方未依被授權機關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或營運執行計畫辦理興建工程，且經被授權機關通知改善後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3. 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工程，或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

4. 未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5.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6. 乙方擅將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7. 乙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8. 乙方未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由陸資任乙方股東。

9. 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被授權機關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 乙方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之規定，且對本計畫之財務有嚴重影響。

11. 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瑕疵或違反法規，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嚴重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

12. 乙方興建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之情事，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

13. 乙方遭有關政府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

14. 乙方有其他經被授權機關認定之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約。

15.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20.4.1 乙方有短報營運收入之情形者，應依第 12.5.3 條規定之標準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被授權機關。

20.4.2 乙方有土地租金及權利金逾期未繳之情形，應依年利率 5%繳交遲延利息。

20.4.3 乙方有一般違約情事，被授權機關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一般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20.4.4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被授權機關得按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無法改善之重大違約情形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20.4.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20.3.1 條一般違約或第 20.3.2 條重大違約所定情事，被授權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4.6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被授權機關依第 20.4.5 條通知乙方定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時，被授權機關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1. 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 依本契約第 20.5 條規定，同意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營運。
3. 終止契約，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第二十一章辦理。

20.4.7 被授權機關依第 20.4.6 條辦理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實。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3. 中止營運業務範圍。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4.8 被授權機關依第 20.4.6 條通知乙方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被授權機關認定已改善且乙方確有繼續營運之能力者，被授權機關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20.4.9 乙方有違約情事而得由甲方終止契約之情形，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20.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20.5.1 乙方發生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被授權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20.5.2 乙方經被授權機關依第 20.5.1 條要求限期改善時，被授權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項。
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被授權機關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營運本計畫(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

3. 介入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4. 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5.3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應於收受被授權機關通知日之 30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被授權機關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被授權機關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4 被授權機關應於收受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第 20.5.3 條提出申請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之申請，並副知乙方。

20.5.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得與被授權機關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20.5.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2. 處分資產。

3. 重大減損資產總額。

4. 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20.5.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被授權機關同意：

1. 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2. 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3. 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20.5.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被授權機關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被授權機關同意者外，被授權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被授權機關申請終止

介入。

20.5.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被授權機關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終止介入；被授權機關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10 終止介入時，經被授權機關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營運本計畫之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契約期間之計算不中斷。

20.5.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及被授權機關權益情形及被授權機關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

20.6 強制接管營運

本計畫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計畫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被授權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第二十一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

21.1 契約變更

21.1.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第二十二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乙方之營運成本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21.1.2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第二十三章辦理。

21.1.3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被授權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1.1.4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1.2 契約終止事由

21.2.1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21.2.2 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約定之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且經被授權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無法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

約。

3. 甲方或被授權機關有違反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80 日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4.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土地租金達 3 個月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1.3 契約終止通知

21.3.1 任一方依第 21.2.2 條單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21.4 契約終止效力

21.4.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之權利及義務一部或全部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1.4.2 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

21.5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 21.4 條辦理外，有關資產歸還及移轉與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依第十五章規定辦理，如有不足，得由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協議定之。

21.6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21.6.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 21.4 條辦理外，被授權機關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另行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或被授權機關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1.6.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終止本契約，甲方及被授權機關得要求乙方於終止通知送達後 60 日內移除一切乙方資產，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並應依本契約第十六章規定辦理資產 歸還及移轉。

21.7 因政策變更，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而終止效力

21.7.1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本契約，除應依第 21.4 條辦理外，被授權機關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及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

21.7.2 所有權屬乙方之資產，由被授權機關依第 16.4 條計算價金，支付乙方。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不予賠償。

21.7.3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本契約，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應依第十六章規定辦理資產之歸還及移轉。

21.8 因可歸責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事由終止之效力

21.8.1 被授權機關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

21.8.2 乙方得依法向被授權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1.9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之效力

21.9.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21.4 條辦理外，被授權機關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

21.9.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任一方終止本契約，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應依本契約第十六章規定辦理營運資產之歸還及移轉。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之請求權外，不得向甲方或被授權機關主張任何權利。

21.9.3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本契約下列條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

1. 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移轉之約定。

2. 第十七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3. 第二十三章爭議處理之約定。
4.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2.1 不可抗力情事

22.1.1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或被授權機關，亦非甲乙雙方或被授權機關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5. 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產生嚴重影響者。

22.2 除外情事

22.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之下列事由，足以重大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
3.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2.3.1 被授權機關或乙方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 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22.3.2 被授權機關或乙方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第二十三章規定辦理。

22.4 認定後之效果

22.4.1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款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彌補之。
3.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被授權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4.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受重大損害時，被授權機關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5. 被授權機關得同意停止契約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契約期間。
6.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被授權機關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之期限及金額。
7. 其他經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同意之措施。

22.4.2 前條情形之補救措施，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應依第二十三章規定辦理。

22.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2.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運作。

22.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22.8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被授權機關與乙方依第 22.4.1 條規定達成協議，自被授權機關通知協議內容之日起算 9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日起 18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乙雙方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23.1 爭議處理程序

23.1.1 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

23.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應先向協調會申請協調，協調會之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下：

1. 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依本計畫協調會組織章程組成「協調會」，有關協調會之組成及協調程序，如附件 3「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2. 協調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應完全遵守。
3. 履約爭議之調解建議經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合意而成立；被授權機關與乙方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23.1.3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依促參法及履約爭議調解規則辦理。

23.2 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因協調會於 2 個月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 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3.1.2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對於協調會決議或調解建議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得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 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 判

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另行協議之。

23.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4 爭議處理期間之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23.4.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3.4.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四章　其他條款

24.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4.2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24.2.1 被授權機關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營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副知被授權機關。當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被授權機關，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被授權機關使用該智財權物件。

24.2.2 乙方擔保其及被授權機關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 人權利之侵犯；如被授權機關因乙方或被授權機關就智財權物件 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被授權機關因此所受 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敗訴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被授權機關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4.3 保密條款

24.3.1 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4. 甲方、被授權機關提出於其他行政機關者。

24.3.2 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4.4 通知與文件送達

24.4.1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24.4.2 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應受送達地址如下：

甲方：

環境部：(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高雄市政府：(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被授權機關：(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乙方：

24.4.3 甲乙雙方及被授權機關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第 24.4.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原地址未變更，任一方依原地址送達時，生送達之效力。

24.4.4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據所載之日期，視為送達。

24.5 準據法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4.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4.7 保有權利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4.8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四份，甲方執二份、被授權機關、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二十份，由甲方執十份、被授權機關、乙方各執伍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環境部

代表人：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甲方：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乙方：(民間機構)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1：台糖公司土地租賃契約【簽約前提供】

附件 2：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第一條 為執行本契約第十九章之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於本契約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第三條 被授權機關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下稱評估會)。

第四條 評估會任務如下：

一、 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二、 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三、 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四、 提出次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之建議。

評估會除參與座談會外，將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並對評估結果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事項，評估表詳如附件 2-1 所示。

第五條 評估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被授權機關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評估委員為無給職。

前項外聘專家、學者，由被授權機關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所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調整委員組成。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 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5 條規定。

第六條 評估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績效評定事宜；均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會議之舉行，由召集人召開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評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並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評估會如有對外行文需要，應以被授權機關名義行之。

第七條　被授權機關應於評估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1 人，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評估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第八條　乙方應於每年 6 月底前，依營運績效基準要求，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報請被授權機關核備。

第九條　被授權機關召開評估會會議並通知乙方與會說明，被授權機關得於評估會會議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做為績效評定參考。

第十條　被授權機關於組成評估會時應告知評估委員迴避與行為規範準用評審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評估會會議召開時，被授權機關應先提醒評估委員，如有應行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十一條　評估委員及工作小組有評審辦法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情形未主動辭職者，被授權機關應予解聘。

第十二條　評估委員因前條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評估會關於人數規定者，被授權機關應另行遴選評估會補足之。

第十三條　評估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工作之人員對於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四條 被授權機關應自促參案件營運開始日起，依下列程序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一、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基準及配分權重之檢討

促參案件第 1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應依本契約所定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權重辦理。

營運期間第 2 年度起，被授權機關得依前次評估會調整之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辦理。

二、 營運績效說明書之提送

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一)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二) 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三) 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被授權機關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三、 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與基準，就乙方所提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一) 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二) 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三) 乙方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摘要。

(四) 乙方就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五) 其他。

四、 評估作業之進行

被授權機關應召開評估會會議，辦理績效評定作業。

評估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績效評估初評意見，並由評估委員按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基準及配分權重，就乙方所送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被授權機關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五、 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評估會評定結果與工作小組初評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估會議決或依評估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會決議之。

評估會得作下列決議：

(一) 退回工作小組初評意見，由工作小組重行提送。

(二) 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三) 廢棄原評定結果，重行提出評定結果。

評定結果或評估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本契約約定或評估會任務情形，被授權機關得另為妥適處理。

六、 評估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 案件名稱。

(二) 會議次別。

(三) 會議時間。

(四) 會議地點。

(五) 主席姓名。

(六)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 列席人員姓名。

(八) 記錄人員姓名。

(九)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十) 評定結果及評定彙整總表。

(十一)改善及建議事項。

(十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十三)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績效評定結果應經工作小組簽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應公開於被授權機關資訊網路，期間應不少於 10 日。

第十六條 被授權機關辦理前條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書面通知時，應一併告知乙方，對於績效評定結果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收受營運績效評估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釋疑。

被授權機關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回復乙方。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被授權機關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為必要處置或乙方對被授權機關處置仍有不同意見時，依本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績效評定結果或建議，如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被授權機關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歷次績效評定結果及相關文件，被授權機關應造冊保存。

附件 2-1：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考核表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考核表

需求面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A. 機關需求 **(建議配分：50)**	一、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建議配分：14 分)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 ●營運資產管理 ●營運資產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對國安及資安之威脅評估
	二、營運計畫管理 (建議配分：10 分)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三、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建議配分：3 分)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四、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建議配分：9 分)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置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五、財務管理能力 (建議配分：6 分)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財務能力
	六、政策配合度 (建議配分：4 分)	●乙方對於被授權機關業務配合度(如優先處理高雄市轄內有機廢棄物情形) ●乙方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七、下次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建議配分：4 分)	●下次受評期間營運計畫編製 ●下次受評期間財務計畫編製
B. 使用者需求 **(建議配分：35)**	八、服務滿意度 (建議配分：30 分)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九、客訴處理機制 (建議配分：5 分)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C. 社會大眾需求 **(建議配分：15)**	十、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 (建議配分：15 分)	●契約明定社區回饋執行情形 ●契約明定弱勢族群關懷執行情形 ●契約明定生態保育執行情形 ●契約明定優惠費率執行情形 ●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D. 營運整體評價 **(總得分±5 分)**	十一、優良事蹟表現 (加分上限 5 分)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十二、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扣分上限 5 分)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應求改善事件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衛生、建設)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註 1：本表得依評估會決議後調整。

註 2：乙方需提供自評佐證資料。

附件 3：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以下簡稱「促參法」) 第 48 條之 1 及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投資契約第 23.1.2 條之規定，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訂定之。

第二條　協調會成立時點，除被授權機關及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成立之。

第三條　協調會之任務如下：

一、 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議約變更協調。

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三、 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第四條　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之請求。

第五條　協調會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完成推舉委員後成立。協調會設置 5 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及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前項委員選任，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各自推薦 5 名，再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並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各自推薦名單中共同選定 1 名委員，再由該 5 名委員共同推舉 1 名主任委員。前項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無法共同選定第 5 名委員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甲乙任一方未依第二項約定推薦、選定委員者，他方得要求於 30 日內推薦、選定，如屆期仍未推薦、選定時，他方得自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中，逕行代為推薦、選定。

協調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六條 委員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被授權機關與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依委員原選定方式，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八條 協調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委員與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會成立之日前 3 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三項規定，於被授權機關與乙方依第五條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會提出，協調會應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九條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雙方當事人。

二、 協調標的。

三、 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 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置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十條 協調會於收受爭議提送協調之書面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之補充資料，逾期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十一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協調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一、 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 擴張或減縮爭議標的者。

三、 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二條 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解決者，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

前 2 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十三條 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平均負擔。

第十四條 協調會視協調之需要，要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十五條 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至少 3 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會議應做成書面紀錄。

協調會就協調標的之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被授權機關與乙方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應予遵守。

第十七條 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如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同意，將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會徵詢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八條利益迴避及第十七條應保密事宜規定。

第十九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被授權機關與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一、 協調會於 2 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會議。

二、 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三、 協調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四、 任一方依第 15 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二十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被授權機關與乙方同意。